

### 三、《制度》对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工作的要求

为了有利于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会计核算数字的真实、准确,《制度》对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工作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

#### 1. 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1)总的要求。地质勘查单位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和反映各项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成本和费用的升降情况,节约与收益的形成和分配情况;检查、监督各项财产和资金的合理使用,节约与收益的正确分配;分析和总结财务、成本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地质勘查工作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2)应遵守的三项基本会计原则。针对地质勘查单位的特点,会计制度规定了地质勘查单位会计核算必须遵守的三项原则。第一,权责发生制原则;第二,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即地质勘查单位的各项财产物资,应按实际成本核算(计价)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一律不调整帐面价值;第三,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必须在同一时期登记入帐,不得脱节,不得提前或延后。

(3)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为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会计制度对地质勘查单位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出了如下要求:第一,对记帐及会计凭证提出了要求。地质勘查单位发生的第一笔经济业务,都应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第二,对帐簿的要求。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要求,设置会计帐簿和辅助性的备查帐簿。第三,对会计档案的要求。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

#### 2. 对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要求

(1)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要求每个独立核算的地质勘查单位都应设置专门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相适应的会计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2)关于总会计师。制度要求大、中型地质勘查单位要设置总会计师,主管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并赋予相应的职权。

(3)关于会计工作交接。制度要求地质勘查单位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要办理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应由财会机构负责人或主管会计人员监交;财会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人监交。

#### 3. 对单位领导人的要求

(1)要带头遵守《会计法》和本制度,并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全体职工认真贯彻执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要把会计工作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认真听取汇报,检查指导会计工作,及时纠正、制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的行为,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3)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对会计人员进行考绩。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充分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 短讯三则

△为了宣传、贯彻财政部修订重印的、从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加强国营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8月1日至7日,财政部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了全国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讲习班对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的修订原因、指导思想、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及施工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方法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作了全面、系统地讲解。

(刘光忠)

△为推动《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6月20日至27日,财政部和地质矿产部在山东省泰安市联合举办了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及部分二级管理单位的同志,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建设银行分行的同志。讲习班采取了讲解和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讲解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全国统一的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方法、成本的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四个方面。

(本刊通讯员)

△浙江省临海市于7月29日至30日举办了一次撰写“财务分析报告”的竞赛。竞赛分团体和个人两种。“财务分析报告”要求以1991年上半年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为内容,进行全面分析或专题分析。评选办法采取群众评议和评委会评定结合的形式。这次竞赛活动,不仅有利于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而且为交流提高经济效益经验开创一种好形式。

(吴明坤)